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方淑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9993號有關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256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上訴聲明請求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計至起訴前1日止之執行債權額，應為451萬978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576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,012,5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12,564	107/10/4	113/6/11	(5+252/366)	10.9%			1,247,888.66
	2	違約金	2,012,564	84/6/29	84/12/28	(183/366)	1.09%	否		10,968.47
	3	違約金	2,012,564	84/12/29	113/6/11	(28+166/366)	2.18%	否		1,248,368.15
	小計									2,507,225.28
合計	4,519,789									